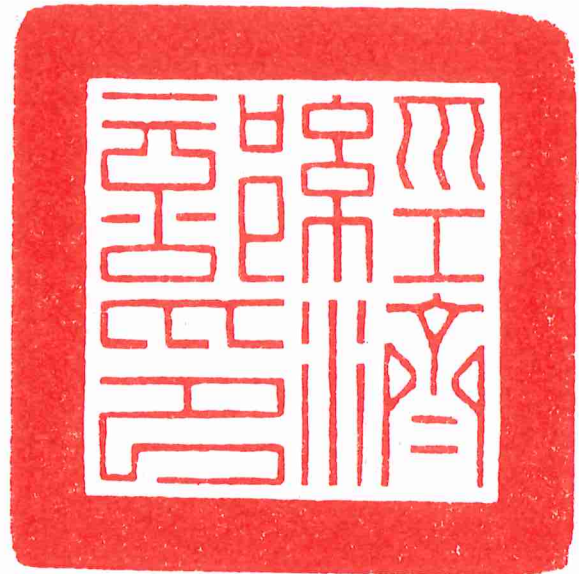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04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80460493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中國大陸產製CCC6802.93.90.00-7EX「其他花崗岩製品：表面用手鑿、機鑿加工者，且任何一面不得有拋光或火燒或水沖或仿古或亞光面」1項貨品限期延長開放進口(如附表)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1款、本部國際貿易局108年10月22日召開108年度第4次「開放中國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」決議事項



部長 沈榮津